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採購及使用大型房車

引言

本文件概述政府對採購及使用大型房車的政策，並概述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以往所表示關注事項而採取的措施。

有關採購及使用大型房車的政策

2. 政府採購各類車輛的政策，主要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支援及運輸服務，令部門^(註)得以有效率地妥善運作。這政策同樣適用於大型、中型和小型房車。
3. 政府車隊現有 155 部大型房車，包括 55 部甲級大型房車及 100 部乙級大型房車。一般來說，甲級大型房車會分配予首長級薪級表第 7 至 8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主管的部門作部門車輛使用，而乙級房車則分配予首長級薪級表第 4 至 6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主管的部門使用。該些車輛是用以接載政府人員到辦公室以外地點執行公務，包括出席會議、官方活動及實地視察，亦會用以接載非政府人員（例如非官方太平紳士）、訪港貴賓及部長在政府公事上往來使用。如有部門車輛可供調配，亦可供指定人員作認可的使用。《總務規例》清楚訂明，此等房車並非供個別人員專用。部門運作有需要時得可優先使用這些車輛。

(註) 本文件中“部門”一詞包括政策局、部門、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和辦事處。

4. 大型房車是透過公開招標採購的。政府車輛管理處在制訂投標規格時，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：部門的運輸需要、有關經濟原則和成本效益，以及不同車輛型號的市場供應狀況。為促進競爭，招標規格力求廣闊，以容納多種不同類型的車輛參與競投。

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先前的關注事項及政府車輛管理處的回應

5.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0 號報告書中，議員對一九九六年採購大型房車的招標過程，表示關注，並建議採取具體措施，以糾正缺點及改善採購車輛的安排。

6. 政府車輛管理處在現時進行中的採購大型房車招標工作，已採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。摘要地說，有關措施包括：

- (a) 修訂投標規格以清晰釐定必要要求和可取特點的分野；
- (b) 刪除投標規格內的非必要項目，並在進行評審時，只於車輛在不符合必要要求時，才取消有關標書競投資格；
- (c) 引進新的評分制度，純以客觀及可量度的準則來評估標書，不再如過往以用者意見作為評審準則；
- (d) 把車輛的價格和質素在評審中所佔比重，由 50:50 改為 80:20；及
- (e) 把價格評估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燃料耗用量、零件維修開支和所提供的保證期的長短。

目前採購大型房車的招標工作

7. 本年五月，政府車輛管理處曾就供應甲級和乙級大型房車進行招標工作，全為更換那些使用壽命即將屆滿的現有大型房車。中標者須在未來三年按議定的單位價供應車輛，但合約並不規定政府必須購買任何既定數目的車輛。至於更換個別現有車輛及所需採購新車的數量，仍須經詳細測試舊車的道路使用性能，並評估更換新車的成本效益後，才會落實。

8. 有關的招標已於六月十五日截標。政府車輛管理處現正核對標書是否符合投標規格，並按照在招標書內公布的評分制度（有關摘錄載於附件）進行評審。政府車輛管理處預計於八、九月間完成標書評估工作，然後將評估結果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審議。

庫務局
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

有關供應甲級及乙級大型房車的招標書摘錄【譯本】

評審標書的程序、準則及評分制度

第一階段 — 就必要的要求進行評估

進行評估時，會考慮標書是否符合必要的要求。完全符合必要要求的標書，可獲選參與進一步評審。

第二階段 — 就質素及可取的特點進行評估 (20%)

獲初步選出的標書會按照以下評分制度，就車輛的質素及可取特點進行評估：

A. 提供較長保證期所得分數 (5%)

儘管訂明三年為必要的保證期，但如標書多提供一年額外免費保證期，則可得 0.25 分，最高可得 1 分，即多提供的額外免費保證期為四年。

B. 安全程度所得分數 (10%)

入標車輛是否具備以下特點？若有，得 1 分；若無，0 分。

a) 前方距離探測器

b) 前後座位窗邊安全袋

c) 保障司機及乘客安全的車門內置橫放防撞槓

d) 防滑起動裝置

e) 防撞摺疊式軸盤柱

C. 舒適程度所得分數 (5%)

(i) 入標車輛是否具備以下特點？若有，得 1 分；若無，0 分。

a) 可自動調校的後座位

- b) 後座車廂獨立調節空調系統
- c) 後座位電動紗窗
- d) 後座位手動紗窗

(ii) 入標車輛可按下列各項特點獲 0 至 1 分：

- e) 後座位腳部活動空間

得分 = 車輛提供的腳部活動空間除以最大的腳部活動空間。

- f) 後座位淨空高度

得分 = 車輛的淨空高度除以最高淨空高度。

- g) 後座位闊度

得分 = 車輛後座位闊度除以最闊的座位闊度。

- h) 後座車門開啟角度

得分 = 車門開啟角度除以最寬的開啟角度。

- i) 噪音量

得分 = 最低噪音量除以入標車輛車廂內的噪音量。

D. 第二階段評估指數計算

第二階段評估得分 = $\frac{\text{額外保證期得分} \times 5\% + \text{安全程度總分} / 5 \times 10\% + \text{舒適程度總分} / 9 \times 5\%}{\text{第二階段所得最高分}}$

第二階段評估指數 = $\frac{\text{標書在第二階段評估得分}}{\text{第二階段所得最高分}}$

第三階段 — 評估車輛在使用年期所需費用 (80%)

A. 車輛購買價得分 (65%)

最低購買價的初步入選標書得 1 分，其他標書按標準化計算公式，可得 0 至 1 分：

車輛購買價 = 最低車輛購買價 / 標書提供的車輛購買價

B. 零件費用得分 (10%)

零件費用總額 = 個別零件價格 \times 更換因子

以下為有關零件的更換因子：

<u>零件名稱</u>	<u>更換因子</u>
空氣過濾器	7
燃料過濾器	7
機油過濾器	14
皮帶	3
整套火咀	7
空調皮帶	3

<u>零件名稱</u>	<u>更換因子</u>
發動機組件	0.1
變速箱組件	0.1
差速組件	0.05
整套制動墊片／蹄片	10
整套圓盤制動器／鼓式制動器	3
制動器總泵	0.05
起動器組件	1.5
交流發電機組件	1.5
動力轉向組件	1
空調冷凝器組件	1.5
空調壓縮機組件	1
空調隔水器	3
散熱器組件	1
整套避震器	1
消音器及排氣管	1
前防撞槓	0.025
後防撞槓	0.025
車頭蓋	0.025
擋風玻璃	0.05
車頭燈組件	0.025
車尾燈組件	0.025

零件費用得分 = 最低零件費用總額 / 標書所提供的零件費用總額

C. 燃料耗用量評估 (5%)

提供最低燃料耗用量的標書得 1 分，其他標書按照標準化計算公式，可得 0 至 1 分：

燃料耗用量得分 = 最低燃料耗用量 / 標書所提供的燃料耗用量

D. 第三階段評估指數計算

第三階段評估得分 = 車輛購買價 x 65% +
零件費用得分 x 10% +
燃料耗用量得分 x 5%

第三階段評估指數 = 標書在第三階段評估得分
第三階段評估最高得分

第四階段 — 總分計算

按照下列公式，根據各初步選出標書，分別把入標車輛的質素及可取特點所得評分，與使用年期所需費用的評分相加，計算得出總分：

總分 = 80% x 第三階段評估指數 + 20% x 第二階段評估指數